

升任、調任人員未赴新職前依懲戒法第十六條（現為第四條）停止職務而未受處分者赴新職後其停職期間之薪俸可否發給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院解字第326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升任、調任人員，於升任、調任後未赴新職前，依本條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）第一項、第二項（現為第四條）停止職務，未受處分者，於赴新職後，自應按照新職俸額，補給其因停止職務而不能赴新職期內之俸給。（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六五號函）